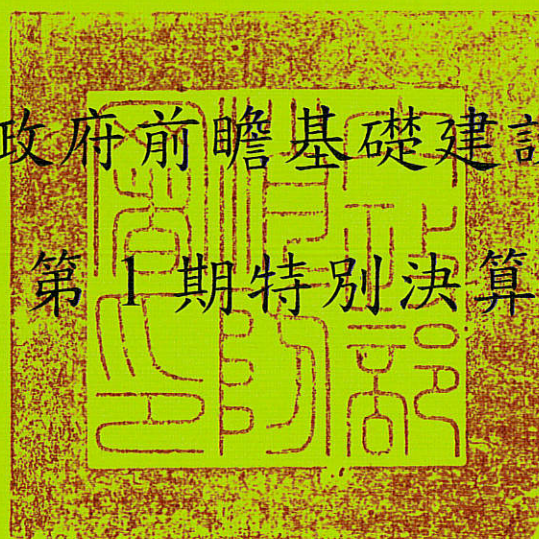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一) 總說明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2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2
4. 其他重要說明	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無)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八) 平衡表	8
(九) 資本資產表(無)	
(十) 長期負債表(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9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0
2.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12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無)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2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無)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2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無)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6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8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無)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無)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亦無執行數。

2、歲出：預算數 4 億 4,0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61 萬 1,503 元，轉入下期應付數 161 萬 9,441 元、保留數 3 億 3,427 萬 2,283 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3,850 萬 3,227 元，預算賸餘數 199 萬 6,77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55%，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等。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消防署及所屬	440,500,000	102,611,503	1,619,441	334,272,283	438,503,227	-1,996,773	99.55
數位建設	106,500,000	53,534,490	-	52,932,600	106,467,090	-32,910	99.97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06,500,000	53,534,490	-	52,932,600	106,467,090	-32,910	99.97
城鄉建設	334,000,000	49,077,013	1,619,441	281,339,683	332,036,137	-1,963,863	99.4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334,000,000	49,077,013	1,619,441	281,339,683	332,036,137	-1,963,863	99.41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1 億 3,435 萬 2,060 元，負債總額為 161 萬 9,44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1 億 3,273 萬 2,619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預付其他政府款 1 億 3,435 萬 2,060 元，係本署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撥款期程規定，已撥入各地方政府惟尚未實現之款項。

(2)負債科目：應付其他政府款 161 萬 9,441 元，係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案已履約及驗收完成，惟未及於 107 年度核銷結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之款項。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1 億 3,273 萬 2,619 元，係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無資料，係因配合財產管理規制列入單位預算資本資產帳表。

3、長期負債表部分：無舉借長期負債。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期較上期金額變動情形：無資料。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

(1)執行全民地震網路演練、火災避難演練及防災教育數位教材網站。

(2)完成軟硬體設備採購並進行軟硬體設備建置作業。

(3)進行第 1 階段應用系統之軟硬體規格及建置計畫訪談、系統設計及程式開發。

2、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

為改善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使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獲得妥善管理保全，以維護公共安全，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本計畫第 1 期編列特別預算 3 億 3,400 萬元，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2 個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6 件詳細評估、20 件補強工程及 6 件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 6 件詳細評估、5 件補強工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構開放 政府及智 慧城鄉服 務	建構民生 公共物聯 網－災害 防救資訊 系統整合	1. 提供民眾防災知識、訓練及演練經驗交流管道，提升民眾防災知識。 2. 運用災防應變資料，透過 Open API 資訊交換，提供產官學研民查詢及取得防救災資訊。 3. 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107 年度應完成單一簽入系統、數據匯流資料庫、資料開放及 Open API 開發 3 個系統之開發與建置。 4. 研擬防救災需要之軟硬體功能架構，並規劃主備援基礎機房建設以支援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因建置廠商交付之文件品質欠佳，經多版審查仍未通過，影響軟體開發流程之進行，導致專案延遲。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期繼續積極執行。
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 建築補強 重建－地 方消防廳 舍	針對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縣市共 32 件危險建築消防廳舍，進行建築物耐震力補強、重建，使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獲得妥善管理保全，以維護公共安全，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	已完成： 詳細評估 6 件、補強工程 5 件。 未完成： 補強工程：8 件工程規劃設計中、7 件工程施作中。 拆除重建工程：3 件規劃設計中，3 件工程施作中。	保留預算於下期繼續積極執行，並逐月控管執行進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持續滾動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440,500,000	0	0	0
						0	0	0
			01	3808511000-8 數位建設	106,500,000	0	0	0
						0	0	0
			01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106,500,000	0	0	0
						0	0	0
			02	3808512000-3 城鄉建設	334,000,000	0	0	0
						0	0	0
			01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334,000,000	0	0	0
						0	0	0
				合計	440,500,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別決算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0,500,000	102,611,503	334,272,283	-1,996,773	99.55
	1,619,441	438,503,227		
106,500,000	53,534,490	52,932,600	-32,910	99.97
	0	106,467,090		
106,500,000	53,534,490	52,932,600	-32,910	99.97
	0	106,467,090		
334,000,000	49,077,013	281,339,683	-1,963,863	99.41
	1,619,441	332,036,137		
334,000,000	49,077,013	281,339,683	-1,963,863	99.41
	1,619,441	332,036,137		
440,500,000	102,611,503	334,272,283	-1,996,773	99.55
	1,619,441	438,503,22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4	01	01	0008000000-0	440,500,000	0	0	0
				內政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2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16,280,000	0	0	0
						0	0	0
				0008510000-0	440,500,000	0	0	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2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16,280,000	0	0	0
						0	0	0
				3808511000-8	106,500,000	0	0	0
				數位建設		0	0	0
						0	0	0
				3808511010-1	24,220,000	0	0	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0	0
				02	24,22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0	0
				3808511010-1*	82,280,000	0	0	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0	0
				03	82,28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0
				3808512000-3	334,000,000	0	0	0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
				3808512010-7*	334,000,000	0	0	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0
						0	0	0
				04	334,0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別決算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0,500,000	102,611,503	334,272,283	-1,996,773	99.55
	1,619,441	438,503,227		
24,220,000	20,622,490	3,564,600	-32,910	99.86
	0	24,187,090		
416,280,000	81,989,013	330,707,683	-1,963,863	99.53
	1,619,441	414,316,137		
440,500,000	102,611,503	334,272,283	-1,996,773	99.55
	1,619,441	438,503,227		
24,220,000	20,622,490	3,564,600	-32,910	99.86
	0	24,187,090		
416,280,000	81,989,013	330,707,683	-1,963,863	99.53
	1,619,441	414,316,137		
106,500,000	53,534,490	52,932,600	-32,910	99.97
	0	106,467,090		
24,220,000	20,622,490	3,564,600	-32,910	99.86
	0	24,187,090		
24,220,000	20,622,490	3,564,600	-32,910	99.86
	0	24,187,090		
82,280,000	32,912,000	49,368,000	0	100.00
	0	82,280,000		
82,280,000	32,912,000	49,368,000	0	100.00
	0	82,280,000		
334,000,000	49,077,013	281,339,683	-1,963,863	99.41
	1,619,441	332,036,137		
334,000,000	49,077,013	281,339,683	-1,963,863	99.41
	1,619,441	332,036,137		
334,000,000	49,077,013	281,339,683	-1,963,863	99.41
	1,619,441	332,036,137		
440,500,000	102,611,503	334,272,283	-1,996,773	99.55
	1,619,441	438,503,22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4,352,060	0	2 負債	1,619,441	0
11 流動資產	134,352,060	0	21 流動負債	1,619,441	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4,352,060	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619,441	0
			3 淨資產	132,732,619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2,732,619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2,732,619	0
合 計	134,352,060	0	合 計	134,352,060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36,963,563
1.公庫撥入數	236,963,5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6,963,563
收 項 總 計	236,963,56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36,963,563
1.本年度歲出	438,503,227
(1.)實現數	102,611,503
(2.)應付數	1,619,441
(3.)保留數	334,272,283
2.歲出應付數	-1,619,441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619,441
3.歲出保留數	-334,272,28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34,272,283
4.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34,352,06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36,963,56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4,352,060	
			本年度部分		134,352,06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4,352,060	
			3808512000-3 城鄉建設	134,352,060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34,352,060		
			總 計		134,352,06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19,441	
			本年度部分		1,619,44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19,441	
			3808512000-3 城鄉建設	1,619,441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619,441		
			總 計		1,619,44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912,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912,00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912,000元，減少32,912,000元，主要係因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確分管，配合財產管理規制列入單位預算資本資產帳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04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20,622,490	0	0	20,622,490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0	20,622,490	0	0	20,622,490
				3808511000-8 數位建設	0	20,622,490	0	0	20,622,490
			01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0	20,622,490	0	0	20,622,490
			02	3808512000-3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0	0	0	0	0
				小 計	0	20,622,490	0	0	20,622,490
03	04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3,564,600	0	0	3,564,600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0	3,564,600	0	0	3,564,600
				3808511000-8 數位建設	0	3,564,600	0	0	3,564,600
			01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0	3,564,600	0	0	3,564,600
			02	3808512000-3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3,564,600	0	0	3,564,600
合 計					0	24,187,090	0	0	24,187,09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決算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2,912,000	50,696,454	83,608,454	104,230,944	
0	32,912,000	50,696,454	83,608,454	104,230,944	
0	32,912,000	0	32,912,000	53,534,490	
0	32,912,000	0	32,912,000	53,534,490	
0	0	50,696,454	50,696,454	50,696,454	
0	0	50,696,454	50,696,454	50,696,454	
0	32,912,000	50,696,454	83,608,454	104,230,944	
0	49,368,000	281,339,683	330,707,683	334,272,283	
0	49,368,000	281,339,683	330,707,683	334,272,283	
0	49,368,000	0	49,368,000	52,932,600	
0	49,368,000	0	49,368,000	52,932,600	
0	0	281,339,683	281,339,683	281,339,683	
0	0	281,339,683	281,339,683	281,339,683	
0	49,368,000	281,339,683	330,707,683	334,272,283	
0	82,280,000	332,036,137	414,316,137	438,503,22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2業務費	20,622,49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7,4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00	0	
0271 物品	109,50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78,090	0	
03設備及投資	32,912,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912,000	0	
04獎補助費	0	50,696,4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6,663,05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34,033,395	
小 計	53,534,490	50,696,454	
02業務費	3,564,60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4,600	0	
03設備及投資	49,368,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368,000	0	
04獎補助費	0	281,339,6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99,935,7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81,403,982	
保留數小計	52,932,600	281,339,683	
合 計	106,467,090	332,036,13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決算累計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622,490
				197,400
				37,500
				109,500
				20,278,090
				32,912,000
				32,912,000
				50,696,454
				16,663,059
				34,033,395
				104,230,944
				3,564,600
				3,564,600
				49,368,000
				49,368,000
				281,339,683
				99,935,701
				181,403,982
				334,272,283
				438,503,22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2,611,503	134,352,060	0	0
本年度	102,611,503	134,352,06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2,611,503	134,352,060	0	0
380851101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53,534,490	0	0	0
3808512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9,077,013	134,352,06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36,963,563	201,539,664
0	0	0	236,963,563	201,539,664
0	0	0	236,963,563	201,539,664
0	0	0	53,534,490	52,932,600
0	0	0	183,429,073	148,607,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內政部消防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36,963,563	0	236,963,563
公庫撥入數	236,963,563	0	236,963,563
支出	104,230,944	0	104,230,944
業務支出	20,622,490	0	20,622,49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2,912,000	0	32,912,000
獎補助支出	50,696,454	0	50,696,454
收支餘絀	132,732,619	0	132,732,619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3,564,600	3,564,600	14.72
107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49,368,000	49,368,000	60.00
107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619,441	281,339,683	282,959,124	84.72
	經常門小計	0	3,564,600	3,564,600	14.72
	資本門小計	1,619,441	330,707,683	332,327,124	79.83
	經資門小計	1,619,441	334,272,283	335,891,724	76.25
	經常門合計	0	3,564,600	3,564,600	14.72
	資本門合計	1,619,441	330,707,683	332,327,124	79.83
	經資門合計	1,619,441	334,272,283	335,891,724	76.25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493,000	本案於107年12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為49萬3,000元，履約期程為自決標翌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C19	3,071,600	本案因教材製作內容較廣，且腳本審查嚴謹，致第2期腳本核定超出預定期程，導致第3期據以製作數位影音教材307萬1,600元未及於107年度履約完成，爰辦理保留，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B11	49,368,000	本案於107年7月30日決標，決標金額為2億1,470萬元，履約期程為自決標翌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107年度為第1期，分2階段驗收付款，承商依約交付第1期第2階段相關工作文件，經監造商審查，為維持系統及文件品質，部分文件內容需請承商修正，致無法於107年度完成審查，爰第1期第2階段經費4,936萬8,000元(契約價金8,228萬元之60%)辦理保留，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A5	282,959,124	本案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因部分地方政府發包多次流標未能如期完工等情形，計有桃園市政府等8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一般保留計1億2,822萬8,357元，臺中市政府等5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專案保留計1億5,473萬767元，共計保留2億8,295萬9,124元，將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辦理，儘速執行完成。	
		3,564,600		
		332,327,124		
		335,891,724		
		3,564,600		
		332,327,124		
		335,891,72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80851101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32,910	0.03	10	32,910
	3808512010-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963,863	0.59		0
	小計	1,996,773	0.45		32,910
	合計	1,996,773	0.45		32,91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6	1,963,86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963,863		
		1,963,86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34,000,000	183,429,073	148,607,064
(1)直轄市政府			117,450,000	64,146,817	52,451,943
桃園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大園分隊(A、B 棟)、第三搜救救助 分隊、新坡分隊廳 舍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0,404,859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幼獅分隊廳舍 拆除重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6,759,500	6,759,5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內壢分隊、楊 梅分隊、復興分隊 廳舍結構補強及外 牆修繕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962,400	-
	小計			19,126,759	6,759,500
臺中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太平分隊廳舍 拆除重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9,436,00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梨山分隊廳舍 遷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9,373,000	9,373,00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 日 期	
合計(2)									
332,036,137	1,963,863								
116,598,760	851,240								
10,404,859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3,519,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962,40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5,886,259									
9,436,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8,746,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高雄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中港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4,877,000	4,877,000
	小計			23,686,000	14,25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瑞隆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414,80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美濃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332,448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茄荳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55,356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五甲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460,131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左營分隊及前 鎮分隊廳舍耐震補 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7,896,721	3,268,369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9,754,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37,936,000									
414,80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332,448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55,356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460,131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1,165,09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前鎮分隊已竣工，左營分隊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瑞隆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2,766,698	6,455,63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美濃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937,774	4,521,47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茄荳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573,400	1,337,93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五甲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6,796,730	15,859,038
	小計			21,334,058	31,442,443
			216,550,000	119,282,256	96,155,121
	基隆市政府			24,000,000	39,00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暖暖分隊廳舍 重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小計			24,000,000	39,000,00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 日 期	
9,222,328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6,459,247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911,333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2,655,768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52,776,501									
215,437,377	1,112,623								
63,000,000			V	V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因流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63,0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嘉義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東區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4,095,300	4,095,300
	小計			4,095,300	4,095,300
新竹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寶山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2,498,000	-
	小計			2,498,000	-
彰化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竹塘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59,75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溪州分隊廳舍 詳評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83,15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溪湖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693,246	3,950,906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一地方消防廳 舍一二林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898,960	2,097,572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 日 期	
合計(2)									
8,190,6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8,190,600									
2,498,00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498,000									
159,75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83,15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5,644,152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996,532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政府	小計			2,935,106	6,048,478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長隧道救援救 護整合中心（特搜 大隊廳舍）重建工 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24,000,000	569,223
雲林縣政府	小計			24,000,000	569,22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六合小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732,370	-
嘉義縣政府	小計			732,37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布袋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771,200	4,132,8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番路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101,600	2,570,4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梅山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252,800	2,923,20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 日 期	
合計(2)									
8,983,584									
24,569,223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4,569,223									
732,37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732,370									
5,904,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因流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3,672,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因流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4,176,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因流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 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花蓮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中埔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1,253,880	2,925,720
	小計			5,379,480	12,552,12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第一大隊暨花 蓮分隊廳舍新建工 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40,000,000	23,000,000
臺東縣政府	小計			40,000,000	23,00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南王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3,240,00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延平分隊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2,592,000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地方消防廳 舍－關山大隊暨分 隊廳舍耐震補強及 增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		9,810,000	10,890,000
	小計			15,642,000	10,890,000
	合計		334,000,000	183,429,073	148,607,064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4,179,6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已發包，惟工程標因流標尚未發包，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7,931,600									
63,000,000			V	V		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63,000,000									
3,240,00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592,000		V		V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0,700,000			V	V		本規劃設計及工程標已發包，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期完成。			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608201001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26,532,000									
332,036,137	1,963,863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	243,700	106,500	0	106,500	106,500	53,534		33	53,567	53,534		33	53,567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	733,840	334,000	0	334,000	334,000	49,077	1,619	1,964	52,660	49,077	1,619	1,964	52,66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行績效報告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 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50.27	0.00	0.03	50.30	50.27	0.00	0.03	50.30	1. 因「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規格需求複雜訂定不易，且第1次公告無廠商投標，本署調整部分規格後，重新上網公告，並於107年7月30日決標，惟原訂第1期建置系統期程為9至12個月，因招標延後，致期程壓縮至6個月。 2.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廠商繳交之文件需經本署及監造商審查，因系統文件為建置開發之基石，本署嚴加審查，惟廠商交付之文件尚無法符合本署要求，致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3. 將與承商溝通改善文件及系統雛型品質，以達預算及品質目標。	50	100	49	95	1. 因「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規格需求複雜訂定不易，且第1次公告無廠商投標，本署調整部分規格後，重新上網公告，並於107年7月30日決標，惟原訂第1期建置系統期程為9至12個月，因招標延後，致期程壓縮至6個月。 2.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廠商繳交之文件需經本署及監造商審查，因系統文件為建置開發之基石，本署嚴加審查，惟廠商交付之文件尚無法符合本署要求，致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3. 將與承商溝通改善文件及系統雛型品質，以達預算及品質目標。	1. 執行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火災避難演練。 2. 結合教育部支援，完成防災知識及體驗活動。 3. 完成第1階段應用系統、軟硬體規格及建置計畫訪談。 4. 完成軟硬體設備採購並進行軟硬體設備建置作業。 5. 完成資料開放10項，並提供 Open API服務。
14.69	0.48	0.59	15.77	14.69	0.48	0.59	15.77	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第1期部分地方政府之廳舍重建或新建工程案，其計畫期程長達3至4年，惟未分年匡列補助經費，其分年預算額度未能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致進度落後，部分地方政府之廳舍重建、新建或增建工程案，其規劃設計及工程案發包多次流標未如期或未能如期完工等情形。 2. 本署逐月控管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業已於107年7月31日第3次檢討會議滾動檢討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45.51	100	25.22	55.40	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第1期部分地方政府之廳舍重建或新建工程案，其計畫期程長達3至4年，惟未分年匡列補助經費，其分年預算額度未能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致進度落後，部分地方政府之廳舍重建、新建或增建工程案，其規劃設計及工程案發包多次流標未如期或未能如期完工等情形。 2. 本署逐月控管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業已於107年7月31日第3次檢討會議滾動檢討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後續第2期補助案件，本署業請地方政府儘速於107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108年接續辦理工程案發包及施作事宜。	透過特別預算編列之挹注，提升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以利救災各項勤、業務之執行，減輕地震災害損失及降低災後復建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財務及社會成本，並確保救災效能及減少人民財產損失。本期已完成6件詳細評估、5件補強工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4,187	0	0	0	24,1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187	0	0	0	24,18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消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3-810	主決議部分： 消防署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本計畫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此計畫係消防署原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然「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部分原因係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消防署應針就原年度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原因，以及未來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一、本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年度 101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為 94%，無落後情事。 二、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說明。 三、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已完成防災系統及大坪林機房規劃，目前刻正辦理相關系統建置及作業，並每週檢視承商工作進度，以符合計畫整體目標。
3-811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始得編列動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達 99.97%。
3-81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內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項目下編列1億650萬元，規劃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然本計畫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辦理之「防救災雲端計	一、本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年度 101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為 97.62%，無落後情事。 二、為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順遂，配合國發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所謂前瞻「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實為之前「防救災雲端計畫」之繼續計畫。然經查，「防救災雲端計畫」於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5.22%，故整體計畫執行績效不佳。災害防救資訊建置整合固然重要，然為避免舉債而來的特別預算浮濫編列，消防署應將「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率不佳之檢討，以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和「防救災雲端計畫」兩者之差異，彙整提供給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和連署委員，做為審查特別預算之參考。	「防救災雲端計畫(101至105年)」，惟為使雲端資料中心持續營運，並精進系統效能，爰續辦理「救災雲廣續計畫(106至109年)」，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三、本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為強化「救災雲廣續計畫」經費不足優化部分並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
3-813	消防署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並編列預算擬投入辦理災防知識推廣，實消防署於公務預算內已有編列文宣預算，如106年公務預算編有辦理各類防災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經費315萬5千元。消防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使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災防知識推廣」之差異以及歷年以公務預算執行「災防知識推廣」成效。	一、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主要係以前瞻資訊科技，辦理「災防知識推廣」為主，諸如建置「臺灣抗災演練網」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透過雲端上傳推廣全民地震網路演練，並辦理「全民火災避難虛擬演練」運用虛擬實境科技，讓民眾體驗並從中學習火災避難知識。另配合教育部辦理「防災總動員」闖關活動，加強防災知識推廣。 二、本署於公務預算所編列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經費，主要用於各類災害防範宣導，如防火、防颱、防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瓦斯使用安全…等防災宣導媒體通路採購，包括宣導短片、廣播製作及海報設計等，並購買電視、廣播或網路廣告，於災害發生前加強預防宣導，如颱風來臨前，於電視、廣播電臺或入口網廣告宣導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居住在危險地區民眾及早避難，另當寒流來襲時，透過相關媒體通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 三、本署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3-814	消防署編列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	本案有關公有建築物所需耐震評估、補強或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舍，係為改善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獎補助費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本期編列經費340,000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所用，然依據往年預算之編列，相關廳舍之補強重建，係屬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廳舍整建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精神。消防署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地方消防廳舍整建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重建經費(地方消防廳舍部分)，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署未能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或補助，目前僅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額度不等，勢必將使地方消防廳舍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須另籌財源辦理。
3-815	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下編列有「獎補助費」，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第463號之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之精神。另依本院預算中心之報告，特別預算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以維護財政健全運作，該經費宜應編列於政府年度之中央預算。消防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之因以及無法編列在公務預算執行之因。	本案有關公有建築物所需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經費(地方消防廳舍部分)，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署未能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或補助，目前僅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額度不等，勢必將使地方消防廳舍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須另籌財源辦理。
3-816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始得編列動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	本署「公共危險建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率達99.41%。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廳舍」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3-817	消防署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提供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為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透過資料匯流及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之規劃。此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公務預算已編列，重複編入前瞻預算中，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爰此，特提案消防署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二、本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說明。 三、本署預計於 9 屆第 7 會期進行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
3-818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內政部消防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3 億 4,00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消防署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 400 萬元、3 億 3,600 萬元、1 億 8,300 萬元及 2 億 2,500 萬元，合計 7 億 4,8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55 萬元、4,600 萬元、2,500 萬元及 3,045 萬元，合計 1 億 2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5,000 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 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管考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本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說明。
3-819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	一、本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年度 101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為 94%，無落後情事。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內政部消防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1億650萬元，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該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其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僅75.22%。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評估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二、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三、本署預計於9屆第7會期進行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
3-82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消防署及所屬一民政支出一數位建設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預算數1億650萬元。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建議消防署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遵照辦理。
3-82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消防署及所屬一民政支出一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數3億4,000萬元。經查預計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年內辦理2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6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補助	遵照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率原則將依受補助當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年度財力級次分級補助。爰建議消防署，城鄉建設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並依照建物危險程度為考量，以均衡國家資源，避免造成窮者越窮、富者越富之現象。	
3-822	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本來就是消防署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消防署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主要係以前瞻資訊科技，辦理「災防知識推廣」為主，諸如建置「臺灣抗災演練網」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透過雲端上傳推廣全民地震網路演練，並辦理「全民火災避難虛擬演練」運用虛擬實境科技，讓民眾體驗並從中學習火災避難知識。另配合教育部辦理「防災總動員」闖關活動，加強防災知識推廣，與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性質重複部分。
3-823	消防署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係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補強或重建，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與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性質重複部分。
3-824	內政部消防署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一城鄉建設編列了340,000千元，係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曾指出，為加速推動行政院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該署自90年至104年度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外，共已編列7億2,300萬元(104年編列1,366萬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工作，其中99年至104年共計補助辦理初步評估662棟建築物及詳細評估	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65棟建築物。先前審計部曾指出，內政部鑑於民國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全國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近2萬棟，死亡2千餘人，乃訂定耐震方案，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方案報經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核定實施，並由營建署負責推動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該方案預定實施期限至102年底，屆期完成2萬餘件公有建築物之初步評估、1萬餘件詳細評估、補強3千餘件及拆除5百餘件，惟仍有諸多公有建築物未完成評估及補強或拆除，且方案對各機關相關經費之編列尚乏具體規範，復未訂定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各機關覈實提報適用該方案之列管建築物數量，且未及時完成簽訂耐震能力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等，致影響該方案推動成效。爰此內政部消防署應定期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3-825	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	本計畫提報於科技部並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179826G號函核定。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3-827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有關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政策與預算有如后缺失：1. 以前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因規劃未盡周妥致預算執行落後。2. 前瞻建設預算計畫與公務預算之防救災系統資訊項目與設置目的嚴重重疊。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前述缺失，有明顯浪費預算與民脂民膏之嫌，爰要求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一、本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為強化「救災雲廣續計畫」經費不足優化部分並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無重疊情事。 二、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三、本署預計於9屆第7會期進行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
3-828	消防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500千元，用於整合災防應變情資，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另查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廣續，亦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進而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7成5，落後原因主要因曾發生事前規劃未臻謹慎，與計畫規格重新調整情事，顯見整體計畫仍有亟需改善之處。本期特別預算消防署欲辦理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	一、本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年度101至105年，預算執行率為94%，無落後情事。 二、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三、本署預計於9屆第7會期進行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計畫，為期特別預算確實發揮執行效益，爰要求承辦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	
3-829	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工程-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消防署應以「不妨礙公務執行」為前提，執行消防廳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遵照辦理。
3-830	經查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本來就是消防署分內該推動業務，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消防署辦理災防知識推廣演練常態性計畫相照，應剔除消防署年度預算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一、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主要係以前瞻資訊科技，辦理「災防知識推廣」為主，諸如建置「臺灣抗災演練網」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透過雲端上傳推廣全民地震網路演練，並辦理「全民火災避難虛擬演練」運用虛擬實境科技，讓民眾體驗並從中學習火災避難知識。另配合教育部辦理「防災總動員」闖關活動，加強防災知識推廣。 二、本署於公務預算所編列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經費，主要用於各類災害防範宣導，如防火、防颱、防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瓦斯使用安全……等防災宣導媒體通路採購，包括宣導短片、廣播製作及海報設計等，並購買電視、廣播或網路廣告，於災害發生前加強預防宣導，如颱風來臨前，於電視、廣播電臺或入口網廣告宣導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居住在危險地區民眾及早避難，另當寒流來襲時，透過相關媒體通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 三、本案推廣演練與年度計劃並無性質重複部分。
3-831	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乃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消防署辦理的「災害防救資訊系	遵照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整合計畫」，為「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然「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效率不佳，甚有落後之情況發生，故此為避免相同問題再度發生，導致資源浪費，建請將重新檢討「防救災雲端計畫」，並審慎評估「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以利執行計畫。	
3-832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竹山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署分別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會議及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說明，另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3-833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消防署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	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第2期特別預算已通過。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3-834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承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竹山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檢討以及未來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報告，以期計畫能夠如期執行。	一、本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執行年度 101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為 97.62%，無落後情事。 二、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已完成規防災系統及大坪林機房規劃，目前刻正辦理相關系統建置及作業，並每週檢視承商工作進度，以符合計畫整體目標。 三、本署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說明。
3-835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年內辦理2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6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	本署逐月審視，掌握地方政府工程執行進度，每季召開檢討會議滾動檢討，確保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彙整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月報表送內政部營建署後按季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重建工程。鑑於特別預算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並管考執行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完成。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消防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彙送立法院。
3-836	內政部消防署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故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內政部消防署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為使計畫符合進度及預算要求，每月向科技部彙報執行情形，並要求承商予監造商針對文件審查意見進行溝通協調，並不定期向業管副署長報告當週執行進度，以加強文件及系統雛型品質，俾利達預算及品質目標。
3-837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係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消防署106	一、本署業於107年10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說明。 二、本署逐月控管工程進度並按季召開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消防署宜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確切執行計畫及報告，以利計畫如期進行完成。	檢討會議，業已於107年7月31日第3次檢討會議滾動檢討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3-838	內政部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1億650萬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以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提升災害情資整合服務能量。惟查消防署曾於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而防救災資訊整合計畫應係該計畫之延續，皆欲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算編列合計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卻僅為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故本計畫既為前開計畫之延續，而前開計畫執行時又曾有落後、拖延之情事發生，消防署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數及監督執行。	遵照辦理。
3-839	內政部消防署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以推動防救災資訊整合作業，提升災害情資整合服務能量。惟查消防署曾於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而防救災資訊整合計畫應係該計畫之延續，皆欲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但「防救災雲端計畫」預算編列合計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卻僅為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故本計畫既為前開計畫之延	遵照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而前開計畫執行時又曾有落後、拖延之情事發生，消防署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數及監督執行。	
3-840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 億 650 萬元，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在資料開放上，持續推動開放資料政策(OpenData)，將災防應變通報資料開放給民眾加值利用，藉由跨域多元資料開放，降低政府與民眾資訊落差，促進公眾參與，透過領域專家、產業界發展關鍵性應用，創造災防資訊新價值。在整合服務上，要求應以產官學研合作研究模式運作，採「專題研究」模式進行分析研究，以探勘有價資訊；在知識推廣演練上，善用各類防災教材，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推廣活動，提供民眾防災知識、訓練及演練經驗交流管道，進行防災服務推廣與正確知識傳達。	遵照辦理。
3-841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署「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達 99.97%。
3-842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消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	本署「公共危險建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達 99.41%。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3-844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本計畫提報於科技部並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179826G號函核定。
3-845	消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4年內辦理2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73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6棟公有建築物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惟消防署歷年均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為避免經費分別列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造成預算編列及管考上之混亂與不合體例之情狀，爰建請消防署應將該項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本署近年來無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等情形。
3-846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3億4,000萬元，為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廳舍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消防署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消防廳舍分別為400萬元、3億3,600萬元、1億8,300萬元及2億2,500萬元，合計7億4,800萬元，地方政府配合經費106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55萬元、4,600萬元、2,500萬元及3,045萬元，合計1億20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8億5,000萬元，特別預算占總經費比率達88%，鑑於係舉債支應經費來源，為避免執行率過低或虛擲浪費情事發生，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府消防局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	遵照辦理。
3-847	經查內政部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	遵照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然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惟該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要求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3-848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	本期特別預算已於106年8月31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06年9月13日總統公布在案。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3-849	消防署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億650萬元，包括辦理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整合服務及智慧派遣物聯應用等工作。經查，本計畫主要整合災防應變情資，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及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並強化資料蒐集能量，以豐富資料多樣性，活化災防應用能量。在資料開放上，持續推動開放資料政策(OpenData)，將災防應變通報資料開放給民眾加值利用，藉由跨域多元資料開放，降低政府與民眾資訊落差，促進公眾參與，透過領域專家、產業界發展關鍵性應用，創造災防資訊新價值。在整合服務上，以產官學研合作研究模式運作，採「專題研究」模式進行分析研究，以探勘有價資訊；在知識推廣演練上，善用各類防災教材，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推廣活動，提供民眾防災知識、訓練及演練經驗交流管道，進行防災服務推廣與正確知識傳達。而消防署於第4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係前項計畫之賡續，藉由運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加強與民間之合作，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與救災之能力，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惟「防救災雲端計畫」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4億665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3億590萬2千元，整體計畫執行率75.22%，其中101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後來僅建置大坪林雲端機房，餘改採租賃方式辦理；105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致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參酌前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之情事，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量能並覈實	遵照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預算，以利執行計畫。	
3-93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內政部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本案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件字第 1060021935 號函核定。

主辦會計人員：曹 翠 蘭代理



機 關 長 官：陳 文 龍

